附件3

申报表（榜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头 像 |
|  部职别 | （填写单位代号） |
| 军 衔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QQ 号 |  | 邮 箱 |  |
| 籍 贯 |  | 微信号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（填写单位公开通信地址） |
| 申报类别 | （填写内容为：团队、个人） |
| 本人基本情况 | （填写可公开内容） |
| 主要网络事迹 | （填写可公开内容） |
| 事迹相关链接 | （填写互联网公开发表的有效链接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团级以上政治部门给出意见，含政治审核和党风廉政审核情况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1．以上各栏均为必填项目。2．此表格须填写两份上报。 |

申报表（账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
|  所属单位 | （填写单位代号） |
| 联系人 |  | 部职别 | （填写单位代号） |
| 办公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（填写单位公开通信地址） |
| 基本情况 | （主要填写账号基本信息，创办时间，网上影响） |
| 主要网络事迹 | （主要填写本年度工作成绩，网上传播影响） |
| 事迹相关链接 | （填写互联网公开发表的有效链接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团级以上政治部门给出意见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1．以上各栏均为必填项目。2．此表格须填写两份上报。 |

申报表（作品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标题 |  （须与发表时标题一致，含各类标点符号、中英版式等内容） | 作品类型 | （网络图文、微视频、歌曲动漫、专题、国际传播作品） |
| 作品作者 |  （以个人名义申报的网络精品，署名不超过5人，并明确排名顺序；以集体名义申报的网络精品，涉及联合制作的单位署名不超过3个，并明确排名顺序） |
| 首发平台 |  （填写互联网平台） | 首发日期 |   |
| 字数（时长、图片数） |  | 网址链接 | （填写互联网公开发表的有效链接） |
|  作品简介 | （填写可公开内容） |
| 传播效果 | （填写可公开内容） |
| 单位意见 | （团级以上政治部门给出意见，含作者政治审核和党风廉政审核情况）签名：（加盖单位代号公章） **年 月 日** |
| 作品联系人 |  | 手 机 |   |
| 军 线 |  | 地 址 |   |
| 备 注 |   |

申报表填报说明

1.作品标题：应与发布作品一致，有副标题、肩题等形式标题的作品，填报主标题。

2.作品类型：按照公告“项目设置”填报。

3.作品作者：严格按本规定填报作者姓名。按“集体”申报的，应附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。

4.首发平台：填报首发平台名称，不包括内设部门、频道、频率等。

5.作品简介：择要填报。同时填报全媒体采编制、发布以及作品点击量、转发量、受众参与度等情况。字数不得超过300 字。

6.社会效果：择要填报作品发布后的社会影响，转载、引用情况。字数不超过 300 字。

7.单位意见：团级以上政治部门给出意见，含作者政治审核和党风廉政审核情况。